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0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盧弘軒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81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2月21日在國道三號北向102.4公里處，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受損，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為被告

所否認，並辯稱對方高速公路急煞，導致追撞，原告應該也有責任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前後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略以：1.前鏡頭：原告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距離。之後前方車輛顯示煞車燈，原告車輛亦減速並靠近前車，原告車輛時速降至41公里後復逐漸加速，與前車距離漸遠。原告車輛時速達73公里時，前車顯示煞車燈，原告車輛加速至76公里後開始急煞，並與前車快速靠近。於逼近前車時，原告車輛急煞停，畫面有明顯煞停晃動。停止後立即遭後方碰撞，之後原告車輛均停止，過程中原告車輛未碰撞前車。2.後鏡頭：原告車輛行駛狀況同前鏡頭，被告車輛行駛在原告車輛正後方。於原告車輛首次減速時，被告車輛亦減速；之後原告車輛加速行駛，被告車輛與原告車輛間距離變遠。於原告車輛緊急煞車時，可見被告車輛快速靠近並自正後方追撞原告車輛。於原告車輛煞車燈亮起至碰撞時止約經過4秒。上開勘驗結果，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0頁)。據此，可認原告車輛係因前方車況而緊急剎車，並非無故任意驟然剎車，且原告車輛急煞至遭撞擊間格約4秒，剎車燈亦正常顯示，被告有充分反應時間，卻因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致追撞前車，為肇事原因，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主張原告與有過失等語，並無足取。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萬3149元(含零件11萬435元、工資3萬2050元、烤漆2萬664元)，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且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原告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又原告車輛係於112年3月出廠，有原告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5年2月21日)已有2年11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原告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2萬909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原告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8萬1812(計算式：工資3萬2050元＋烤漆2萬664元＋折舊後之零件2萬9098元)。

㈢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於被告辯稱其資力有限等情，此乃被告個人清償能力問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1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表：

原告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10435×0.369＝40751
第二年折舊	(000000－00000)×0.369＝25713
第三年折舊	(000000－00000－00000)×0.369×11/12＝14873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00－00000－00000＝29098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